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3月19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32,960,723.8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1,644,057.34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1,316,666.49元，剩余金额为52,316,894.6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492,770.08元，不包括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2013年3月，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3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告2013-01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年8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保荐人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2014年9月，公司、保荐人与各开户行分别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的公告2014-06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专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已使用金额 | 存储余额（注）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1211024029245247019 | 460,084,848.40 | 106,282,547.81 | 14,814,499.67 |
| 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0551731 | 90,330,000.00 | 6,657,136.02 | 24,487,294.56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 577902839710118 | 62,370,000.00 | 21,040.00 | 13,000,807.14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 7332510182600057686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4,293.28 |
| 合计 | | | 732,784,848.40 | 232,960,723.83 | 52,316,894.65 |

注：“存储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的说明

募投项目之一——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565,174.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3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5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20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0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3.2 亿元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2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23 日将上述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将 1.3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3、经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 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将 4.5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 2015-00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单位: 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32,784,848.4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 | | | 41,316,666.49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32,960,723.83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2}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479,120,000 | 460,084,848.40 | 388,120,000 | 38,838,490.47 | 106,282,547.81 | -281,837,452.19 | 27.38 | 2015年 | — | 尚在建设期 | 否 |
|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90,330,000 | 90,330,000.00 | 80,620,000 | 2,457,136.02 | 6,657,136.02 | -73,962,863.98 | 8.26 | 2015年 | — | 尚在建设期 | 否 |
|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62,370,000 | 62,370,000.00 | 未承诺 | 21,040.00 | 21,040.00 | — | — | 注4 | — | —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20,000,000 | 120,000,000.00 | 未承诺 | 0.00 | 120,000,000.00 | 0.00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751,820,000 | 732,784,848.40 | | 41,316,666.49 | 232,960,723.83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进度未达计划原因：公司原计划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推迟影响了计划进度。 公司将积极推进，尽快完成未完成的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因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调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放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开工建设。